

中共珠海市委文件

珠字〔2021〕8号



中共珠海市委 珠海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 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横琴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功能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珠各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珠海市委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8日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精神，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粮食总产量不低于 2.9 万吨，生猪产能达到省下达任务水平，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民就业状况持续改善，农民收入增长持续快于城镇居民；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基础更加牢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达到 4 万元，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到 1.8 : 1，城乡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基础不断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更加有力，乡村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农村发展保障更加有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1.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实现领导体制、政策、工作体系一体推进。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突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美丽镇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扎实推进对口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省内帮扶各项工作。对接帮扶地区开展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开展省内原相对贫困村帮扶工作“回头看”，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

2. 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将粮食生产面积、产量指标逐级分解到区、到镇、到村、到田，进一步压实粮食生产责任。深入实施“藏

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种粮扶持力度，逐步提高市区两级种粮补贴标准。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菜篮子”建设，扶持建设一批市内外“菜篮子”生产稳供基地、产品配送平台和品牌建设示范企业。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建立耕地“田长负责制”，开展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3. 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和乡村产业发展壮大。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跨区集群、一区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体系。以白蕉海鲈、金湾黄立鱼特色产业为支柱，推进水产业补链强链延链。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行动，支持发展深海绿色健康养殖。开展智能化养殖装备示范推广，推进万山深海网箱养殖基地建设。高质量发展远洋渔业，建设智能型海洋牧场，促进深海养殖与渔港生产、加工、物流和营销等产业链融合发展，扶持发展休闲渔业。实施渔港建设攻坚行动，推进珠海避风锚地建设。落实港长制，加快建设洪湾渔港经济区。强化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开展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和渔船“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加快建设台创园、珠海农业公园。鼓励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示范点和民宿。扶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加大各级对村集体经济转移支付力度，盘活集体用地、闲置学校

等农村集体资源。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4. 强化农业基础和科技支撑。推进粮食生产机械化，根据实际需求支持粮食烘干设施建设，优先协调解决粮食烘干设施用地难、农业用电及变压设备不足等问题。实施种业翻身仗攻坚行动，加强种业硬件设施建设，开展种业交流合作，加快种业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实行种业专家“揭榜挂帅”制度。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发展数字农业、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

5.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对全市农村公厕和户厕开展拉网式、全方位大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整改。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力争 2021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治理率 100%。实施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攻坚行动。开展农村“三线”整治。开展村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以“莲洲经验”为模板，稳步推进全市农村垃圾分类。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创新优化督导检查方式，委托第三方按照省标准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建立问题图斑台账，强化动态管理，精准督促落实整治责任。

6. 加快打造乡村风貌带。实施乡村风貌带建设工程，

连片连线建设美丽乡村，选择唐家湾镇、莲洲镇、斗门镇、红旗镇、桂山镇作为我市乡村风貌带建设示范。推进“五美”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四小园”建设、“创美庭院”巾帼行动，建设乡村小型生态停车场。加强传统建筑、传统村落、古村、古镇、名人故居的保护利用。

7.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全面实行路长制，落实管理养护主体责任。优化城乡交通服务，加密主城区通农村、各村间的公交和微公交频次。强化农村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宽带用户平均接入带宽水平，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加快水利工程建设，2021 年底前完成海堤提升工程 2 个、开工 4 个。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完善城乡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全面促进农村消费，支持连锁商贸企业在我市农村拓展门店。

8.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斗门区、平沙镇城乡融合省级试点建设。科学推进村庄规划建设。2021 年底前，基本完成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保留改善、撤并搬迁等村庄类型。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加强财政投入保障，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各级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拓展资金筹集渠道，以财政投入为引领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农

村。实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建立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专项工作机制。

9. 落实深化农村改革部署。稳妥推进金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稳妥推进斗门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落实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政策措施。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 强化人才支撑。实施乡村能人培育计划，建立乡村能人引进、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加快培育一批有致富带富潜力的乡村能人。优化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大力培育乡村基层干部、乡村工匠、卫生队伍等各类人才。深入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加大“乡村工匠”“农村电商”“高素质农民（渔民）”培育力度，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质量。

11. 加快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开展新一轮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整顿。积极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发现、培养、树立和推广农村学法用法典型。拓宽镇街社工站、村（社区）社工服务范围。选优配强农村人民调解员队伍，切实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扎实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长效机制，坚决打击农村黑恶势力。持续推进常态化基层正风肃纪反腐，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落实镇街

体制改革部署，积极推进扩权强镇，推动下放更多的管理职权到镇一级，支持镇级提升治理能力。强化乡村应急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和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建设，2021 年底前所有行政村（社区）完成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验收。

12.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化乡村思想道德建设。加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提质行动。加强农村文明培育，在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实施“南粤家风”工程。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13. 强化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进一步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强化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专项小组或工作专班设置，建立任务落实台账，定期部署督导推动工作。市直各相关部门、中央和省驻珠相关单位要根据本单位乡村振兴年度任务，制定工作计划，量化任务指标，出台政策措施，并及时向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扎实推进市领导同志深入基层定点联系行政村（涉农社区）工作，全面落

实区级领导干部和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制度。压实区镇主体责任，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纳入区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评考重要内容，强化镇委书记“一线施工队长”职责。规范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机构设置，强化人员配置，确保农村工作由党委直接管、有工作机构专责抓、有专班人员具体干。2021 年按照中央、省部署完成市区两级扶贫工作机制职能调整优化工作。

14. 全面提升“头雁”工程质量。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持续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积极稳妥推行村党组织书记“三个一肩挑”。建立农村各类基层组织向村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抓好 2021 年镇领导班子换届，实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实施村级后备干部“归雁计划”，选拔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进入镇（街道）干部队伍。拓宽农村发展党员渠道，注重在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逐步提升待遇保障水平。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在职在岗期间可参照事业单位相应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确定工作报酬标准。

15. 强化社会发动。大力宣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措施，讲好乡村振兴珠海故事。发挥群团组织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支持企业、社会团

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各类组织和公民投身乡村振兴。选树乡村振兴创新典型，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三、组织保障

16. 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推动各级干部主动担当作为，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证。

17. 强化督查考核。将各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三农”政策、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列为纪检监察和巡察监督内容，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各种运动式、大呼隆、大跃进、一刀切、损民利、伤民心等做法，推动乡村振兴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开展乡村振兴审计监督，做好乡村振兴档案工作。硬化考核指标，优化考核方式，健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机制，每年组织考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

附件：珠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任务分解表

珠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任务分解表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	责任单位
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强化现有帮扶政策衔接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强化领导体制衔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工作体系衔接，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方面一体化推进。强化财政投入政策衔接，统筹用好中央有关涉农资金、省市两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现有扶贫专项资金等，支持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市派驻各工作组，各区落实
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预警，持续跟踪收支变化、“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定期检查，动态清零。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防范因病因残返贫致贫风险。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体系，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监督管理。扎实推进对口遵义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米林县、米林农场、巫山县和省内帮扶阳江、茂名工作。深化拓展协作支援领域，助力协作和支援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市派驻各工作组，各区落实
3	建立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定点帮扶机制	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定点帮扶工作，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县（区）镇结对帮扶关系，整合对口帮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等资源，实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技力量+志愿者组团式帮扶。突出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美丽镇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省内原相对贫困村“回头看”。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健全社会力量帮扶精准对接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各帮扶单位，市派驻阳江茂名工作组、各区落实
二、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	责任单位
4	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建立粮食安全生产协调机制，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压实粮食生产责任，将粮食生产面积、产量指标逐级分解到区、到镇、到村、到田，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加大种粮扶持力度，逐步提高种粮补贴标准。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2021 年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不低于 7.39 万亩，“十四五”期间粮食年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2 万吨以上，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稳定水稻等口粮种植面积，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推进粮食生产机械化，根据实际需求支持粮食烘干设施建设，优先协调解决粮食烘干设施用地难、农业用电及变压设备不足等问题。发展特色水果、花卉等产业。加强“菜篮子”建设，扶持建设一批市内外“菜篮子”生产稳供基地、产品配送平台和品牌建设示范企业。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农业交流合作，支持农业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产业链。开展粮食节约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局、珠海银保监分局、市文明办、市供销社，各区落实
5	推进农田质量提升	建立耕地“田长负责制”，粮食生产功能区稳定在 7.57 万亩以上。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开展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新一轮垦造水田行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健全农田管护机制，落实管护奖补经费。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防止耕地“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推进残次果园及符合高标建设选址条件的地块恢复为耕地。防止耕地撂荒，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监管，建立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机制。强化土地流转管理、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等工作，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市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供销社、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参与，各区落实
6	打好种业翻身仗	实施种业翻身仗攻坚行动。加强种业硬件设施建设，为种业发展搭建基础平台。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建设种质资源库（圃、场、区）。对接省的部署，推进种质资源深度鉴评、重要基因挖掘和地方优势特色资源开发利用。加大投入开展品种选育。开展种业交流合作，加快良种推广和成果转化。加快水产良种场建设。建立种业投入机制和种业创新机制，加快种业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实行种业专家“揭榜挂帅”制度。支持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组建产学研联合体，重点支持引进培育有优势种业企业做大做强。	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创新局、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各区落实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	责任单位
7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	加快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应用推广，到 2025 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 75%。加强和完善农渔业科研推广体系建设，实施农牧渔新品种新技术研发示范推广项目。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支持智能农业装备、水肥一体化推广应用。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4%。	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各区落实
		开展科技产业一体化创新转化行动，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巩固推广“院地合作”模式，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服务。持续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支持对现代农业领域开展的相关科研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市科技创新局、市科协，各区落实
		积极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实施节水改造工程，加强“五小”农村水利设施监管体系建设，推进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到 2025 年全面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落实
8	强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深入打造“跨区集群、一区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体系，推进 4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建设 2 个农业专业镇，到 2022 年全市扶持 10 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形成 2 个特色农业产业专业镇。以白蕉海鲈、金湾黄立鱼特色产业为支柱，全力推进水产业补链强链延链，打造全产业链。支持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到 2025 年，全市新增 25 家市区两级农业龙头企业，5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效能，推进家庭农场提质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到 2025 年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做大做强农业品牌，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强化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落实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2021 年，建设村级供销社 5 家，推动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	市供销社，各区落实
		稳步推进反映全产业链的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核算。	市统计局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	责任单位
9	推动畜牧业和水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畜牧业从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加快现代化、产业化发展。将鱼塘绿色转型工程纳入“五美”专项行动范围。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行动，支持发展深海绿色健康养殖，开展智能化养殖装备示范推广，推进万山深海网箱养殖基地建设。实施渔港建设攻坚行动，推进珠海避风锚地建设。落实港长制，加快建设洪湾渔港经济区，促进深海养殖与渔港生产、加工、物流、营销等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远洋渔业，建设智能型海洋牧场，扶持发展休闲渔业。优化近海滩涂养殖和捕捞业，落实海域使用金征收政策，加快渔港渔业产业园建设。有序发展远洋渔业。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养殖证制度，合理布局养殖生产空间，推广池塘循环水、工厂化等健康养殖技术，加快推进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和水产健康养殖“五大行动”。推动海洋牧场建设，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扶持发展休闲渔业。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区落实
10	加快发展数字农业	将数字农业数字乡村相关知识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作为新型职业农民适用技能培训的必修课。强化农业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降低信息运用成本，探索将数字农业装备纳入农机补贴范围，鼓励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遥感、人工智能等在农业领域中的应用与创新。加快农业生产、乡村治理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培育数字农业社会组织、专家队伍和创新团队。支持斗门区建设数字乡村发展试点县（区）。	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各区落实
11	发展生态农业	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加大农业生态保护补偿力度。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增殖放流等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加大近海滩涂养殖污染治理力度，逐步减少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区落实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双控”要求，实行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35。加快重要流域、重要水库水源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落实
		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市自然资源局，各区落实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	责任单位
12	强化农业安全生产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动物疫病、渔业病虫害、农作物病虫害和农药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全面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及草地贪夜蛾、红火蚁等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措施，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追溯体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及饲料“禁抗”。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探索实施化肥农药“实名制”“配额制”购买和经营。建立农业外来物种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开展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和渔船“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构建农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省渔政总队珠海支队，各区落实
		落实上级有关深化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相关部署，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提升行政执法效率。	市委编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区落实
三、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3	全面提升村庄规划实用性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2021 年底前，基本完成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保留改善、撤并搬迁等村庄类型。严格控制村庄搬迁撤并范围，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强行撤并村庄。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重新编制一批“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 年底前，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对不再重新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可在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对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通过编制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原有村庄规划进行覆盖更新，实现乡村地区法定规划全覆盖。编制村庄规划要立足现有基础，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尊重村庄自然地理格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加强规划管理，严格按照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落实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	责任单位
14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环境基础整治成果，基本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创新优化督导检查方式，委托第三方按照省标准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建立问题图斑台账，强化动态管理，督促精准落实整治责任。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动“厕所革命”，确保每个行政村按照实际需求配备一座公厕，做好农村公厕提档升级，有旅游景区景点的行政村配备旅游标准公厕；排查全市农村公厕、户厕，对存在问题进行分类整改。到 2025 年全面建立村庄保洁机制和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区落实
		以“莲洲经验”为模板，稳步推进全市农村垃圾分类。推广实施厨余垃圾“驳运+直运”收运模式，2025 年底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落实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清四乱”“清漂”常态化规范化。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地区乡野型、自然生态型碧道建设，高质量完成省下达 86.1 公里年度碧道建设任务。	市水务局，各区落实
		深入推进村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2021 年完成 6 项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各区落实
15	加快补齐农村突出短板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统筹农村改厕和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建设未完成的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一步压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管养的主体责任，对不能正常运行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力争 2021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治理率 100%，2025 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2021 年底前完成海堤提升工程 2 个、开工 4 个。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落实
		实施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攻坚行动，深入开展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继续推进农村危险破旧泥砖房、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以及“两违”建筑整治清拆，到 2022 年 75%的行政村完成整治任务，到 2025 年所有行政村完成整治任务；完善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并健全监管体制，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区农房抗震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落实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	责任单位
15	加快补齐农村突出短板	深入开展农村“三线”整治，到 2022 年行政村“三线”整治完成率达到 75%，到 2025 年所有行政村完成“三线”整治任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珠海通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珠海供电局分别负责，各区落实
16	持续推进乡村风貌提升	制定落实村庄风貌提升指引，强化农房规划选址、用地管理和风貌风格。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到 2025 年全市 80%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行动，因地制宜建设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到 2021 年底前 22 个市级乡村振兴样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到 2025 年全部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鼓励企业和公益性团体参与乡村风貌提升。实施乡村风貌带建设工程，连片连线建设美丽乡村，选择唐家湾镇、莲洲镇、斗门镇、红旗镇、桂山镇作为我市乡村风貌带建设示范，带动全域乡村风貌整体提升，实现“一区一风貌带”。推进“五美”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四小园”建设、“创美庭院”巾帼行动。建设乡村小型生态停车场。加强传统建筑、传统村落、古村、古镇、名人故居的保护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妇联，各区落实
17	加快发展乡村美丽经济	大力发展旅游休闲与创意体验农业，到 2025 年全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接待人数突破 2000 万人次。推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按省部署打造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镇、村。加强古驿道保护利用。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宅基地，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农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举办各类型的民宿招商推介会，重点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示范点和民宿。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区落实
		加快建设台创园、珠海农业公园。	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各区落实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	责任单位
18	加 快 推 进 乡 村 基 础 设 施 提 档 升 级	坚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发展，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强化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 网络、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加快光纤深度覆盖，提高农村宽带用户平均接入带宽水平，2021 年底前农村 100M 及以上宽带用户占比达 70%。加强岸上网络基站建设，提升海上网络通信能力。因地制宜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将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护投入一体谋划、统筹推进，明确乡村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和运行管理责任，探索多元投入渠道，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省通信管理局珠海通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渔政总队珠海支队分别负责，各区落实
		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	珠海供电局，各区落实
		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预报预警、防灾减灾能力。	市气象局，各区落实
		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推进农村公路联网升级改造，到 2025 年三级及以上农村公路衔接高速公路、乡镇比例达到 100%。进一步加密主城区通农村、各村间的公交和微公交频次。全面实行路长制，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强化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和交通安全监管，落实管理养护主体责任。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落实
		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加强村内道路建设，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自然村）入户（农户）倾斜。	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各区落实
19	加 快 提 升 乡 村 基 本 公 共 服 务 水 平	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区镇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区落实
		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深化基层慢性病管理医防融合。加强农村重点传染病监测研判，强化新冠肺炎等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持续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区级医院建设，持续提升区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推广农村中医药适宜技术，发展农村中医药事业。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均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	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各区落实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	责任单位
19	加 快 提 升 乡 村 基 本 公 共 服 务 水 平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持续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改善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	市教育局，各区落实
		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制定分类评估指引，强化困境儿童保护。健全区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居家养老服务站、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依托已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近便利的娱乐、日间照料、助（配）餐等服务。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倡导节地生态安葬。	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各区落实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区落实
20	全 面 促 进 农 村 消 费	推动完善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网点等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建设。扎实做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支持城乡配送及物流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快递企业上海岛、进乡村。加快推进以中心镇为单位的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推进白蕉冷链物流园建设，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实施电子商务下乡进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撑工程，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推动农村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支持连锁商贸企业在农村拓展门店。落实促进汽车及绿色、智能家电产品消费补贴政策，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区落实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	责任单位
21	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质量	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建设，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持续推进“乡村工匠”“农村电商”“高素质农民（渔民）”培育，促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和增收致富。到 2022 年底，每年认定“乡村工匠”150 名，建设“乡村工匠工作室”45 个，开展乡村工匠培训 1000 人次以上。到 2025 年底，确保有技能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力 100%参加一次以上技能培训或实用技术培训，有技工教育意愿的“两后生”100%入读技工（职业）院校。组织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认定 2 个电商产业园。鼓励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实施农民线上免费培训工程，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加大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农村失业青年提供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市供销社、省渔政总队珠海支队，各区落实
22	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	加强农村相对低收入人口监测，精准实施综合帮扶工作。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落实
		加大低收入劳动力就业扶持力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落实
		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核心的社会救助政策，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情况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落实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医疗、住房、就业等救助措施，落实基本教育资助。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各区落实
四、加强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	责任单位
23	加 快 推 动 城 乡 融 合 发 展	加快推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充分发挥小城镇联结城乡作用，提升区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引导农村人口到镇街集中居住。建设平沙影视文化小镇、万山海洋科创小镇、斗门莲洲水产小镇。推进斗门区、平沙镇城乡融合省级试点，斗门区建立美丽小城镇发展机制、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健全完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到 2022 年试点地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到 2025 年试点地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全面有序推广试点成功经验。推动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按省部署推进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工作。支持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落实
24	强化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投入保障	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财政预算内资金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各级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确保到 2025 年我市土地出让收益投入农业农村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进一步发挥区、市级主管部门积极性。做好高质量项目储备工作，鼓励新增债券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项目。发挥财政投入的引领作用，采取直接补助、贴息等多种方式，撬动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农村。	市财政局、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落实
25	强化用地保障	落实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要求，优化提升乡村产业用地保障。细化制定点状供地实施细则。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建设用地需求。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所在村建设需要。稳慎推进斗门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出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政策措施，缩小土地征收范围，规范征地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民集体权益。	市自然资源局、市委农办，各区落实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	责任单位
26	强化人才支撑	大力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健全适合乡村特点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落实上级有关深入推进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部署，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优化实施“英才计划”，围绕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实施人才振兴项目。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和“三支一扶”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医、支农工作。鼓励在珠高校、职业院校增设涉农学科专业，大力培训培育乡村基层干部。发挥开放大学作用，加大乡村振兴实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全面提升乡村工匠技术技能水平。优化农村专业人才编制管理、职称评聘机制，涉农科技、规划、建设类专业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应有一定期限的服务农村经历。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创新局、团市委，各区落实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专家下基层”项目，推进区级卫生人员“统招统管统用”，实施基层卫生人才专项招聘和农村卫生人才定单定向培养。	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落实
		积极发挥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区落实
27	强化农业农村金融服务	实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建立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专项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主力军作用支持乡村振兴。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依托“农融通”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市区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稳妥规范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鼓励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业务，提升农业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全面推行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积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农支小的作用，加强政银担保合作。建立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储备及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开办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加大力度推广岭南特色水果、水产养殖、制种保险。探索推进区域产量指数保险、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试点以及大宗农产品“保险+期货”试点、“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到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覆盖全市种养业品种，基本建成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珠海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各区落实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	责任单位
27	强化农业农村金融服务	落实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涉农产业发展、农村消费、农民创业就业、农户小额贷款等服务“三农”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	珠海市税务局
28	深化新一轮农村改革	加快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稳妥推进金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稳慎推进斗门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落实省全面推进“村改居”社区综合配套改革工作举措。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各区落实
		落实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政策措施。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农民工匠”做法，吸纳更多农村人口就地就近就业。	市发展改革局，各区落实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各区落实
29	扶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021 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任务，出台扶持政策，加大各级对村集体经济转移支付力度，做大农村集体经济规模，增加农村集体资产，提高集体经济增收能力。盘活集体用地、闲置学校、闲置物业等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提高集体经济收入。积极拓宽集体经济发展途径，对于区位优势明显的园区村、旅游村，通过统一规划建设专业市场、商铺、厂房、停车场等，发展物业租赁方式增加集体收入；对于资源相对贫乏的村，通过各级转移支付在园区建设厂房、购买商铺等形式，壮大集体经济资产和收入。2025 年基本实现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超 100 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落实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	责任单位
五、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30	强化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	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进一步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强化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专项小组或工作专班设置，建立任务落实台账，定期督导推动工作。扎实推进市领导同志深入基层定点联系行政村（涉农社区）工作，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负责同志要确定联系点，推动区级领导干部和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制度全面落实。压实区镇主体责任，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为区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评考重要内容，强化镇委书记“一线施工队长”职责。规范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强化人员配置，确保党管农村工作由党委直接管、有工作机构专责抓、有专班人员具体干。2021年按照中央、省部署完成市区两级扶贫工作机制调整优化工作。	市委编办、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各区落实
		市直各相关部门、中央和省驻珠相关单位要根据本单位乡村振兴年度任务，制定工作计划，量化任务指标，出台政策措施，并及时向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中央和省驻珠相关单位
31	全面提升“头雁”工程质量	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持续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积极稳妥推行村党组织书记“三个一肩挑”。建立农村各类基层组织向村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抓好2021年镇领导班子换届，实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实施村级后备干部“归雁计划”，选拔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进入镇（街道）干部队伍。拓宽农村发展党员渠道，注重在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逐步提升待遇保障水平。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在岗期间可参照事业单位相应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确定工作报酬标准。实施乡村能人培育计划，建立乡村能人引进、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加快培育一批有致富带富潜力的乡村能人。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落实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	责任单位
32	强化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深入推进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做法。建成 25 个镇街社工站，推进村（社区）社工服务点建设。推动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按照“九有”的标准构建工作平台；执行村务公开“五化”标准，推动村民小组规范化建设，建立村级“两委”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对村民理事会、老人会、乡贤会、慈善会等组织的统一领导，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党领导下的村民小组建设，拓宽自治路径，鼓励引导村民积极参与乡村治理，积极发挥好农民主体作用。开展新一轮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整顿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加快建设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镇街、村居人民调解组织，妥善调处化解农村矛盾纠纷。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打击整治“村霸”等农村地区黑恶势力。持续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与村“两委”换届同步选优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落实
		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扩权强镇，推动下放更多的管理职权到乡镇一级，支持镇级提升治理能力。	市委编办，各区落实
		强化乡村应急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2021 年底前所有行政村完成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验收，做好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各区落实
33	强化新时代乡风文明建设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化乡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传播、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结合起来，赋予农耕文明新时代内涵。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探索文明实践所（站）示范点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提质行动，推动市区镇村四级文明联创，力争 2025 年底全市区级以上文明村占比达到 90%。加强农村文明培育，在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实施“南粤家风”工程，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推广红白理事会做法，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加大对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的治理，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民政局，各区落实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	责任单位
33	强化新时代乡风文明建设	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市农业农村局，各区落实
		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和境外势力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市民族宗教局，各区落实
34	强化督查考核	将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三农”政策、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列为纪检监察和巡察监督内容，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各种运动式、大呼隆、大跃进、一刀切、损民利、伤民心等做法，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办
		开展乡村振兴审计监督，加强乡村振兴档案工作，做好各类项目档案收集整理，确保各类档案规范完整。	市审计局、市档案局
		硬化考核指标，优化考核方式，健全“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机制，每年组织市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定点帮扶成效、农田质量提升、粮食安全、畜禽产能及规模化率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粮食生产、“菜篮子”建设、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落实。依托省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强化农业农村动态实时监测。	市委农办
35	强化社会发动	深入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丰富实践，讲好乡村振兴珠海故事。	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各区落实
		发挥群团组织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的积极作用，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组织等各类组织和公民参与乡村振兴。	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工商联
		选树乡村振兴创新典型。	市委农办、市委宣传部

注：除分别负责外，列首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